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境字第1063323327號
附件：技術說明、基本資料表、意願書、契約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雙向電動修枝鋸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34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雙向電動修枝鋸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工廠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為新台幣9萬元，另加計5%營業稅，共計9萬4仟5百元整，不收取衍生利益金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- 四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二）公司或工廠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 - （三）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(四)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三)。

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者皆可與本場簽定合約(附件四)後據以實施。

五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後辦理移轉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環境課黃政龍(089-325110轉751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課(網站公告)、作物環境課、農機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